

江恩环审〔2025〕13号

## 关于恩平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家禽屠宰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恩平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家禽屠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兴宇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位于恩平市大田镇已废弃的南渡小学校舍。本改扩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本改扩建项目升级现有项目的自动化程度，扩建1座屠宰车间和1个待宰区，同时新建1座办公宿舍楼、改建1个锅炉区和1个

固废暂存区、改扩建污水处理站、优化废气处理设施。改扩建后家禽屠宰量为 1096 万只/年。

改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电麻机 2 台、沥血槽 2 个、浸烫机 2 台、打头毛机 2 台、脱毛机 4 台、清小毛池 2 个、吸肺机 2 台、内脏输送机 2 台、胴体清洗机 2 台、预冷机 2 台、自动稳重分级机 2 台、冷冻库 5 个、电锅炉 6 台、纯水制备系统 2 套、冷冻柜 1 个、集水池提升水泵 2 台、调节池污水泵 2 台、气浮机污水泵 3 台、MBR 膜抽吸泵 4 台、MBR 菌种回流泵 4 台、污泥泵 2 台。

二、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开展技术评估，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改扩建后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在厂区内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大田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限值后回用冷却塔和生物喷淋除臭装置补水,部分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大田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屠宰区、待宰区、固废暂存区及污水处理站的恶臭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text{NH}_3$ 、 $\text{H}_2\text{S}$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改扩建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部分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后回用,部分排入大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气无 $\text{NO}_x$ 和VOCs。因此本改扩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

放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4日